

中共惠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惠机编发〔2024〕7号

中共惠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共 惠来县惠城镇委员会、惠来县惠城镇 人民政府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中共惠城镇委、惠城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惠来县委 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来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惠委发〔2024〕1号）精神，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同意，现就调整惠城镇机构编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内设机构和职责调整

（一）设置党政和人大办公室，整合划入党政综合办公室和人大办公室职责，不再保留党政综合办公室和人大办公室。

（二）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更名为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增加做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

建设等工作职责。

（三）经济发展办公室不再加挂财政办公室牌子，其职责保持不变。

（四）公共服务办公室不再加挂党群服务中心牌子。主要职责调整为：负责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基层政权、社会工作、社会组织、殡葬管理及改革、敬老服务等事务；负责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拥军优属、优抚安置、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保障、残疾人、特殊人群和困难群体权益维护、公共卫生、基本医疗、计划生育、公共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工作；指导和协调村（居）委会选举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监督各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业务工作；承办上级部门及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农业农村办公室不再加挂规划建设办公室和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调整为：负责农业农村、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农渔业、畜牧业、林业、移民、水利等方面工作，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履行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核农村集体土地的使用，审批农村宅基地；贯彻执行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指导辖区内企业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配合做好生态环境现场执法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等工作；指导和监督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业务工作；承办上级部门及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城市管理办公室划入规划建设相关工作职责。主要职责调整为：贯彻执行有关城乡规划、建设事业方针、政策；负责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承担城乡社会综合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镇城乡建设规划的编制和报批，指导和监督辖区的建筑行业安全；负责辖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和养护、征地拆迁等工作；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的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等工作；负责辖区内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管理和监督各社区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和监督各村（社区）街容街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垃圾处置等市政公用事务；承办上级部门及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综合治理办公室更名为平安法治办公室。

（八）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更名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其他事项

根据内设机构调整，相应核减正股级领导职数1名、副股级领导职数1名。调整后，惠城镇党委、政府设置党政和

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等 9 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正股级领导职数 11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9 名;暂保留后勤服务人员数 4 名。

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保持不变。

中共惠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送:县直有关单位,县委编委成员。

中共惠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30 份)